

#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

---

粤金监复（东莞）〔2021〕2号

## 关于同意东莞市财富万业典当行有限公司 变更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等事项的批复

东莞市财富万业典当行有限公司：

你司报送的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典当管理办法》《典当行业监管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同意你司如下变更事项，并换发《典当经营许可证》。

一、法定代表人由“陈锦满”变更为“黄志华”；

二、住所由“东莞市常平镇万业金融中心大厦1楼106号铺”变更为“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常平大道3号201室”。

请你司换领《典当经营许可证》后，严格依法依规经营；并督促上述任职人员持续学习和掌握经济金融相关法律法规，熟悉任职岗位职责，忠实勤勉履职。



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

2021年11月25日

---

**公开方式：**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公安厅，省典当行业协会。